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沈佳蓉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1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2月1日起實施常客優惠措施，本府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之捷運票價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補助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之捷運票價部分，請依旨掲優惠措施採現金回饋20%（相當於全票8折）計算，不因當月搭乘次數不同而改變。
- 二、核發作業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以最節省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予以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
2020/03/03
11:14:51
交換章

啟明學校 1090303



NUAA1096001430